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伍月拾壹日發文

發文字號：

（八）處大一字第一一六八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查鄭明就交通違規事件，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

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所列事項惠示意見，並請於八十八年五月

二十日前回覆，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道路交道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為何？（請分別就

原始草案說明及立法委員會討論情形加以說明）

二、請將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交通裁決所裁處案件，如所附格式列表統計。

正本：交通部

副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基隆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台南市交通事  
件裁決所、台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案件數統計表

案件類型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新芎路一段一五七號  
傳 真：(03)五八九二00四二  
承辦人：陳裕糧 電話：(03)五八九二0五一轉五0三

受文者：可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八)竹監五字第05836號

附 件：

主 旨：貴處函囑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六十七條第一項提交相關意見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貴處88.5.11.(八八)處大一字第一一六八九號函辦理。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其立法意旨應係針



G8813290

可法院 05/25

對「肇事逃逸」者為加重處罰。蓋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情形者，應即時救護或採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因此為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持公共安全秩序，立法機關對於「肇事逃逸」等重大違規行為，明訂法條從嚴處理，應為允當。

三、另有關統計85年至87年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照件數，因此類案件（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除外）台灣省部份在八十七年底前係由警察機關裁處，為確切統計分別違反條款件數，本所尚需函請各轄站依據當時警察機關來文逐案統計彙整後再行陳報。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公路局、交通部（請核備）、本所第五課、六課

所長謝如男

校對監印 陳淑櫻

基隆市警察局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 十九日

發文字號：（88）基警交字第0二六九一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前本市交通裁決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之規定裁處吊銷駕駛執照案件數統計表壹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六）處大一字第一一六八五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機關地址：二〇一基隆市信二路二〇五號

承辦人：陳 萬 居

傳 真：（〇二）二四二四一二〇〇

自動電話：（〇二）二四二三五二三四

警用電話：二一九二、二二〇五

局長吳長寬

本業依分署自定規定  
授權二管室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05/25

G881337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案件數統計表

案件類型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	3	2	7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1
第五十四條		1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		1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	1	3	2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1	1	

保存期限	檔號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送 別
	091	主 旨：檢送本所87年度違規吊銷駕照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貴處88.05.12(八八)處大一字第一一六八五號函副本辦理。		本 正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密 等
				本 副	本 所 第 五 課 (含 附 件 影 本)	密 等
		詳 報		發 文		解 密 條 件
				文 件	發 期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號 字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統 計 表 乙 份	八 八 中 監 五 字 第 8850701 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承辦人：楊聰敏 電話：(04)6912011轉503		
				地址：台中縣大肚鄉遊園路一段二號		

所長 張國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長判發



G8815145

裝 訂 線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  
 案件數統計表

案 件 類 型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0	0	0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0	0	15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0	0	0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0	0	1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0	0	0
第五十四條	0	0	0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0	0	0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0	0	0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0	0	23

\*八十五、八十六年度違規檔案已清除，致無數據提供。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新芎路一段一五七號  
傳真：(03)五八九二〇四二  
承辦人：陳裕樞 電話：(03)五八九二〇五一轉五〇三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八)竹監五字第062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八十五至八十七年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照案件

數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處88.5.11.(八八)處大一字第一一六八五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公路局、交通部(請核備)、本所第五課

所長謝如男

校對監印 陳淑櫻



G881419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案件數統計表

案件類型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	3	8	18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四條	1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		1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34	35	29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正本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 路 八十八字第〇〇六五〇四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處函為貴院大法官為審查鄭 明就交通違規事件，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聲請解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處大一字第一一六八五號函。
- 二、貴處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請分別就原始草案說明及立法委員會討論情形加以說明乙節，查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公布時即已有本條文，其中歷經多次修正，另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亦歷經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02)23492278



G8819696

司法 07/23

多次修正，經本部至立法院圖書館查閱相關立法院公報後，茲檢附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相關條文審查資料影本及七十年、六十四年、五十七年立法院討論前開條文相關立法院公報影本，請參考。

三、至於，貴處要求提供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交通裁決所依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之統計表，詳附件；惟因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台灣省違反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係由警察機關處罰，因各縣市警察機關多未電腦化處理違規案件，且依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之案件，在其通知監理機關已吊銷該駕照時，並未告知係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何類違規行為吊銷駕駛執照，故所提供資料僅為目前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有紀錄可查者，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法官書記處

副本：

部長 林豐正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案件數統計表

案件類型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0	0	0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9914	25861	34008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0	5	6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0	97	269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24	5	6
第五十四條	4907	6095	4625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0	1	11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6	5	13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96	96	145

85  
86  
87  
依查冊

